

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奖学金评定过程，促进我院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取得有效成果，依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25 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研通〔2025〕23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细则以《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25 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研通〔2025〕23 号）为指导性文件。本评审细则是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文件之补充，所有规定均不得违反上述文件之精神。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且学籍正常；
3. 研究生期间必须是全脱产学习；
4. 学习成绩优异，在对应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课程与论文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30%；
5.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全年级排名前 20%，同时需取得与本学位点相关的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的专业竞赛奖励。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在科研和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
4. 课程考试有补考、重修者；
5.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 修订）》（研通〔2025〕23 号）第六条之规定，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本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成员由 5-9 人单数组成。其中研究生代表原则上应分别产生出

自每个年级，且未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第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分别按照《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25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修订）》（研通〔2025〕23号）以及本细则之规定，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八条 本细则如需修订，应向我院在校研究生和导师公开修订方案，征集修订意见，经当届评审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方可生效。评审委员会扩大会议应每个专业班级至少选派两名代表参加。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公布奖学金评审通知，公布评审有关规定文件，成立本年度该奖学金的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申报资格审查**。参评研究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评审细则的基本要求、条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已用于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相关材料一律无效。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材料概不受理，评审开始后仅接受递交已提交材料的补充性文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

并对最终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以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入学前发表论文情况、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同时需本科院校出具所提交材料未用于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证明。

参评者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对于在校外获取的荣誉、奖项、社会活动记录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申报材料有义务提供详细的出处证明，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实。对于难以核实的申报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按上级有关文件和本评选细则之规定进行评审。其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排名，仅作为参评奖学金的前置条件，不直接等同于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公示：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申诉：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每年由校研究生院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学院，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

第六章 计分细则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计分规则，参照附件《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内容及分值计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其中未涉及的细节参考《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实行。其中和学校文件规定有冲突的，以学校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两年内为试行期，试行期结束后应根据执行中的问题和上级文件精神再次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生效之日起，适用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所有本院研究生国家级奖学金的评选，原细则不再实行，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概述

评审分值用“S”表示，总分值计算公式为：

$$S(\text{总成绩}) = \text{平均成绩绩点}(A) \times 10 + \text{学术科研及专业技能竞赛}(B) + \text{社会活动}(C) + \text{思想政治及综合考核}(D) \times 0.1$$

二、课程平均成绩绩点（A₁）

1. 平均成绩绩点（GPA，全称是 Grade Point Average），课程学习成绩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办法，将每门课程的成绩乘以学分，加起来以后除以总的学分，得出平均分，根据平均分查找相应的学分绩点（见表1），适用国家奖学金。

其计算公式为：
$$A(\text{课程平均成绩绩点}) = \frac{\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表1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绩点对照表

百分制	100-95	94-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五等级制	A+	A	A-	B+	B	B-	C+
学分绩点	4.3	4.0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5	64	63-61	60	<60	
五等级制	C	C-	D+	D	D-	F	
学分绩点	2.0	1.7	1.5	1.3	1.0	0	

3. 课程学习成绩评定以研究生院学籍入档成绩为准，新入学研究生评定成绩以录取时公布的综合成绩为准。

4. 参评对象如单科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75 分（免修免考成绩不计在内）、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以下的，不得参评本学年国家奖学金。新入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单科（含复试）折合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录取时综合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得参评本学年国家奖学金。

二、学术科研及专业技能竞赛 B（ $B=B1+B2+B3+B4+B5$ ）

学术科研和专业技能竞赛分由科研论文（B1）、科研项目（B2）、专业竞赛（B3）、编写著作（B4）、发明专利（B5）共 5 项分值累加，各分项加分以代表性成果为主，每各分项代表性成果不得超过 5 项，特别备注除外。

1. 科研论文（B1）

表 2 发表科研论文得分标准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分（篇）
权威期刊（A 级刊物）	≤ 40
权威期刊（B 级刊物）	≤ 30
核心期刊（C 级刊物）	≤ 20
核心期刊（D 级刊物）	≤ 16
E 级、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 12
一般期刊	≤ 5

说明：

（1）期刊目录参见《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学术论文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研究生按实际排名统计，第二作者限制 2 篇），具体分配比例为：二

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上述分值按实际排名计分，其中社科排名，前 2 名有效；

（3）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能计一次最高分。

（4）学校内部刊物按 2 分/篇计。

（5）省级专业论文分值只限报 5 篇最具代表性的论文，超出的论文不计分（C 级以上核心期刊不限篇数）。

2. 科研项目（B2）

科研项目以立项下达文件及结题证书为依据，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限报 2 项。

（1）立项分值：

课题立项分在该课题立项当年一次性计算。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2）结题分值：

课题结题分在该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按期结题按 100% 计算，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按比例享受，主持人占 60%，参加人员平均分配 40%，延期结题或申请撤项均不计算结题分值。

表 3 各类科研项目得分标准

项目类别 (以《吉首大学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为准)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 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大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 分	≤30 分
省部级: 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以正式下达吉首大学的立项批文和课题申报书为准)、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研教改课题、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12 分	≤20 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州社科联课题、校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课题、校级研究生暑假实践项目	≤5 分	≤8 分

3. 专业竞赛 (B3)

(1) 参加 “挑战杯” 课外科技作品比赛、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数学建模等学科专业学术性比赛按《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加分。专业竞赛奖项只限报 5 项最具代表性的奖励，超出的项目不计分。

表 4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一等或特等	≤20	≤12	≤6	≤4
二等	≤16	≤10	≤4	≤3
三等	≤12	≤8	≤3	≤2
四等或优秀	≤10	≤6	≤2	≤1

注：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由学院组织的四大专业竞赛（或特别注明的）按照校级奖项顶格计分，其他获奖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评价获得奖项的难易程度，不

超过最高分。

(2) 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4. 著作、文章 (B4)

表 5 撰写著作、文章奖励分值

其它类型	得分 (分/千字)	单项限分 (分/千字)
个人专著	0.5	15.0
教育部统编教材	0.5	10.0
湖南省教委统编教材	0.4	10.0
一般教材	0.2	10.0
译著	0.3	10.0
其他读物	0.2	5.0
重要报刊	0.5	5.0

注：1、重要报刊标准参照我校宣传部相关标准，符合本院专业领域即可，撰写著作、文章项目只限报 2 项最具代表性作品。

5. 发明专利 (B5)

(1) 国家发明专利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 20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1 项代表性的专利。

(2)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总值为 16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1 项代表性的专利。

三、社会活动 C (C = C1 + C2 + C3)

社会活动分由活动竞赛、活动表彰奖励、研究生干部 3 项分值累加，社会活动 C 总分不超过 10 分。

1. 活动竞赛 (C1)

表 6 社会活动竞赛奖励分值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一等或特等	10	8	5	3
二等	8	6	4	2
三等	6	4	3	1
四等或优秀	4	3	2	0.5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州（校）级仅认定组织参与面向全州（校）举办的活动赛事中所获的荣誉，其他单位或职能部门出具的获奖证书一般视为院级，特别注明的除外。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

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2. 活动表彰奖励（C2）

表 7 社会活动表彰奖励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优秀集体	12	8	5	3
优秀个人	6	4	2	1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州、校级仅认定面向全州（校）范围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其他单位或职能部门的出具的获奖证书一般视为院级，特别注明的除外。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 研究生干部（C3）

表 8 担任学生干部奖励分值

干部职务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	其他研究生干部
最高加分分值	3	2.5	2	1.5
党务职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支部委员		
最高加分分值	2.5	1.5		

注：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部门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学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

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总支或党委出具证明）。

四、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D）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结合入学以来自身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进行现场答辩，由学院党委组织并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评审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并打分，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包括考核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社会公德等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平均分低于 60 分为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考核不合格，不予推荐。同时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校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3.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课程学习阶段，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达 30 学时或者 15 天者；论文撰写阶段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 7 天的研究生。
5. 经核实为非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五、评审结果应用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的总成绩，即 S （总成绩）= 平均成绩绩点（A） $\times 10$ + 学术科研及专业技能竞赛（B）+ 社会活动（C）+ 思想政治及综合考核（D） $\times 10\%$ ，由高分到低分排名（其中 $D \geq 60$ 分），由评审委员会确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